

■劳动时评

# 不能让高温津贴沦为“纸上权益”

□张智全

在高温津贴发放不到位的现象。(6月27日《工人日报》)

几乎每到盛夏“烧烤”气温模式开启之际,高温津贴都成为热门话题。虽然近年来劳动主管部门年年都下发通知,强调要向劳动者按时足额发放高温津贴,但从实际执行情况看,不少用人单位要么对此充耳不闻,要么用防暑降温饮料和防暑药品替而代之,以致原本保障劳动者“体面劳动”的高温津贴名至实不归,沦为望梅止渴的“纸上权益”。

不少人认为,高温津贴长期成为摆设,主要源于法制的不断完善。客观而言,这种观点确实有一定道理,但问题的关键还不仅止于此。尽管2018年修改后的劳动法没有对高温津贴的发放作出具体规定,只是对企业这种典型危害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的行为,原则性规定劳动者“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但据此认为高温津贴的发放“于法无据”,并不符合事实。

实际上,随着法治的不断进步,高温津贴作为一项必不可少的劳动权益,已被纳入依法保障的范畴。2012年6月29日起施行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17条明确规定,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依法享受岗位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虽然该办法只是部门规章,但作为上位法的补充规定,无疑对用人单位拒不发放或不足额发放高温津贴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值得一提的是,该办法将高温津贴纳入工资总额,更是意义重大。这意味着,高温津贴已不只是一项用人单位自主决定的劳动福利,而是属于被法律兜底保

障的劳动报酬。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拒付高温津贴,则涉嫌构成欠薪。劳动者除了可通过申请仲裁、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等方式要求用人单位支付高温津贴外,还可以通过向法院申请支付令来维护自身权益。如此不仅丰富了劳动者的维权手段,也为用人单位拒付高温津贴套牢了欠薪法律责任的“紧箍咒”。用人单位如果对此“揣着明白装糊涂”,必将面临严肃的法律责任追究。

遗憾的是,法律红线的划定,并未能让高温津贴摆脱“纸上权益”的现实尴尬。究其根源,除了劳动者对自身应享受的权益了解甚少、不知道如何维权外,关键还在于没有为用人单位我行我素的违法行为套牢法律“紧箍咒”。尤其是相关部门“不

告不理”的应付式执法,更是在无形中让用人单位滋长故意不或少发高温津贴的任性心态,必须引起足够重视。

法律责任的追究不在其严厉性,而在于其不可避免性。面对高温津贴名不副实的尴尬现实,相关部门在鼓励、支持劳动者主动依法维权的同时,还应把用人单位拒付高温津贴的行为以欠薪论处,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如此,才能以法律责任的“紧箍咒”,倒逼用人单位主动把实至名归地发放高温津贴作为自身法定义务。

当然,鉴于当前高温津贴缺乏顶层法律设计、相关规定法律层级低、法律责任不明确等问题客观存在,相关部门还应着眼未来,进一步完善法律,切实提升高温津贴保障的法治化水平。

法律责任的追究不在其严厉性,而在于其不可避免性。面对高温津贴名不副实的尴尬现实,相关部门在鼓励、支持劳动者主动依法维权的同时,还应把用人单位拒付高温津贴的行为以欠薪论处,大幅提高违法成本。

6月中旬以来,我国迎来今年范围最大、强度最高的高温天气。高温下劳动者的权益保护,面临严峻“考验”。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有近30个省份公布了高温津贴发放标准,其中,广东、上海、江苏等地的津贴标准为每月300元,河南、海南、云南等地的津贴标准为每天10元。然而,记者采访发现,一些用人单位仍然存

■每日图评

## 关爱环卫工,你我皆可为

6月25日上午,中建二局三公司西北分公司呼和浩特城南万达广场项目工会举行“夏日送清凉、致敬劳动者”慰问环卫工人志愿服务活动。活动中,项目青年志愿者在党员杨瑞喜的带领下向奋战在保卫城市环境一线的环卫职工送去矿泉水、方便面等食品,送去最诚挚的慰问。(6月28日《工人日报》)

正如一名参与送清凉活动的志愿者所言,环卫工是城市的美容师,正是他们不辞辛苦、默默奉献,才为城市居民带来了良好的环境。尤其在炎热的夏季,为了城市的洁美,环卫工需要付出比平时更多的汗水。工会组织志愿者给环卫工“送清凉”,让他们备受

感动——不仅仅是因为收到矿泉水方便面这份“清凉”,更因为他们感觉到自己的职业和劳动受到了尊重。

现实中,部分市民在公共场所的卫生意识仍有欠缺。有的人自己家里一尘不染,一旦走出家门,就忍不住乱丢垃圾。个别市民甚至存在“乱丢垃圾没啥,反正有环卫工打扫”的错误观念。乱丢乱扔的不文明习惯,既是对环卫工的不尊重,同时也反映了少数市民的“短视”。一个简单的道理是,城市垃圾少了,环境也就好了;城市环境好了,我们每个人呼吸的空气不也就新鲜了吗?

除了相关单位、工会组织的



关怀和志愿者的爱心之外,所有市民都应该拿出实际行动关爱环卫工:切实树立公共卫生意识,爱护公共环境,杜绝乱丢乱扔。如此,就会大大减轻环卫工的工作量,这也是对他们最好的关爱

和尊重。

人格皆平等,职业无贵贱。最后,笔者有两句话与市民朋友共勉:关爱环卫工,你我皆可为;尊重环卫工,就是尊重我们自己。 □余清明

■长话短说

## 防范欠薪 需把治理关口前移

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某工地项目7名劳动者来到海沧区人民法院领到了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共计60余万元。据悉,厦门海沧法院收到该系列执行案件后,通过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冻结债权、发送预警催告令等震慑被执行人,及时帮助劳动者领回欠薪及补偿。(6月27日《海峡导报》)

厦门海沧区人民法院依法为劳动者“护薪”,捍卫劳动者尊严,值得点赞!当前,广大农民工活跃在经济建设的各个领域,已经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农民工也是家庭的“顶梁柱”,用自己的双手撑起一个家。因此,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顽疾”,体现着社会治理水平,更关乎万千家庭冷暖。

无论是治理农民工欠薪问题,还是保障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都是系统工程,每个环节都要扎实推进,如此才能确保问题得以解决。一方面,应持续下大力气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层层夯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大欠薪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加强执法检查,打出政策“组合拳”,才能达到强化责任、规范程序、靶向治理的效果,才能进一步压缩恶意欠薪的空间,真正维护好劳动者权益,守住劳有所得的底线。另一方面,防范欠薪更需把治理关口前移,要贯彻执行好《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把治理欠薪变成制度常态,不能停留于年终集中算总账。政府部门要日常化落实好监管责任,从源头上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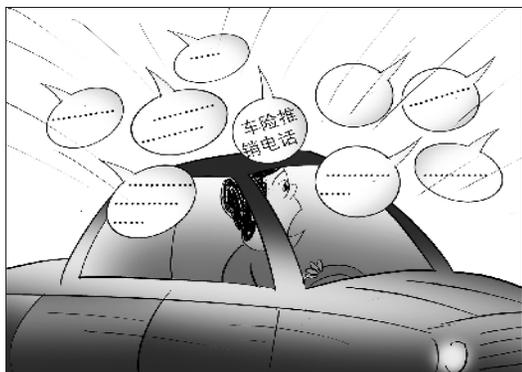
法者,天下之准绳也。拖欠劳动者工资是社会问题,也是法律问题。只有职能部门通过完善制度设计,以及强大的执行力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加大欠薪者的违法成本,保障劳动者权利才能在平时就能得到落实。 □陶远

■网评锐语

## 临期食品市场 有规范才有未来

李雪:近两年,临期食品行业焕发了生机,成为热门的线下零售业态之一。“临期商品、折扣特卖”为主题的商超和门店悄然兴起,临期特卖也加速呈现连锁化、品牌化的扩张趋势。临期食品市场需要规范才有未来,这是实现持续发展的基础。经营者应该恪守依法诚信底线,既要用“好价格”吸引消费者,还要用“好产品”留住消费者。

■世象漫说



## 推销电话“轰炸”

近日,许多车主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在车险到期前一两个月甚至更长时间,便经常接到保险公司的推销电话。有车主称,保险公司不分时间段的电话“轰炸”已经严重影响了自己的生活和工作。(6月28日《法治日报》) □陶小莫

■有感而发

## 校企合作促就业接地气

6月25日,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服装设计专业的学生在服装生产企业学习加工服装。近年来,该校不断深化与东西部协作企业合作,采取“产教融合”“工学结合”等教学方式,培养企业急需的职业人才。(6月28日《工人日报》)

学校教什么,学生学什么。但学校教授的内容,是否和当下企业的发展相契合,确实是一个大大的问号。以职业学校使用的教材为例,一般为几年甚至更长

时间才修订一次。对于处于市场前沿的企业来说,学校教授的某些内容或许已经过时甚至淘汰。

“产教融合”“工学结合”等教学方式,培养企业急需的职业人才,非常接地气。对于学生来说,能学到更多的干货。比如,在教学中增加一些生产实践的场景,既能增加学生的学习兴趣,也能让学生更好地掌握知识要领;学生到企业生产实习,学习到的内容就更丰富了。尤其是在一些实际技能的操作上会更加熟

练,增加了学生的自信,对于学生将来到工厂就业是大有裨益的。对于企业来说,每年都要招收一些职校生,如何让他们更好地适应企业的环境,是很大的挑战。而有了在学校期间到企业实践的经验,学生对企业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会更加熟悉,更易上手,可缩短在企业上岗的培训时间。

笔者认为,校企合作促就业可以在更多的职校推广,让学生就业真正走进“春天里”。 □陶象龙

## 宠物殡葬 应尽快纳入监管

天歌:近年来,国内宠物市场越来越大,宠物经济蓬勃发展,猫狗和人一样,也会生老病死,但是作为宠物经济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宠物殡葬,却被大家有意无意地忽视了。作为宠物经济的重要一环,宠物殡葬问题,应该引起从政府到社会更多的关注,并且规范其发展才行。政府部门应该与时俱进,要正视市场需求,设置相关主管部门,对宠物殡葬行业进行监管。